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02 号

申请人：龙美花，女，汉族，1973 年 9 月 3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英德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龙凤梅园市场零贰档，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梅园南路 1 号 22 铺。

经营者：赖展志，男，汉族，1974 年 5 月 20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申请人龙美花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龙凤梅园市场零贰档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龙美花和被申请人的经营者赖展志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到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营业员，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每周工作 6 天，没有考勤，在职期间工资一直系 2200 元/月，通过现金方式发放，目前仍在职，主要负责理货、与供货商联系送货并支付货款，确认劳动关系目的系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拟证明其主张。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显示申请人与送货客户及买家客户沟通记录及转账货款记录和收款记录，申请人表示该聊天记录截图中大额的款项系支付的货款，小额的系客户购买其店内物品支付的费用。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提供的证据均予以确认，并表示经营者与申请人系夫妻关系，其单位提供的证据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基本一致，亦是从申请人手机中截图打印的。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双方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存在劳动关系并无实质性争议。由于双方之间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关系不能仅凭双方之陈述予以认定，且申请人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系补缴社保，即确认双方劳动关系的事实可能涉及国家社保基金和社会公共利益，故本委予以从严审查。本案中，申请人仅提供聊天记录截图，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双方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属性及申请人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不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对此，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